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

一、為充分發揮民間資源，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提昇托嬰服務品質之方案與活動、創新性托嬰服務以及社區性活動等相關支持性與服務性服務，以共同提昇整體托嬰服務與照顧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或依法登記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。

(二)國內大專院校與社會福利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相關系所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托嬰機構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工作人員之兒童發展、生活照顧、兒童安全、親子互動、親職教育與輔導、事故演練、消防安全、危機處理、衛生保健、遊樂設施宣導、提升托嬰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訓練、研討會、觀摩或參訪活動、講座、支持及成長團體等相關活動。

(二)托嬰機構服務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服務相關議題成效評估。

(三)托嬰機構自聘專家學者到機構或托育地點專業輔導。

(四)托嬰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新移民弱勢家庭兒童服務模式、特殊需求兒童融合教保方案設計、衛生保健制度、社會工作制度等方案建構與評估、督導或講座、研習活動。

(五)托育人員成長小組活動。

(六)學齡前兒童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。

本須知補助內容之項目、標準、申請時間及申請與核銷應備文件，由本局每年公告之。

五、經費補助類別：

(一)一般性補助:補助依活動大小、規模、與兒童福利相關性及預期效益、參與人數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，最高補助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(二)政策性補助:補助金額及比例經本局視方案參與人數、計畫之完整性、項目之合理性、招生對象、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，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百分之百。

六、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補助款執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二)申請補助時，申請單位應敘明預期服務人數(次)，於核銷時，亦應列明實際服務人數(次)，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接受補助如活動實際參與人數(次)未達預估人數(次)或本局核定最低參加人數(次)之百分之八十，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應依比例繳回(扣除)補助經費。

(五)接受補助單位若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原訂計畫(含活動日期、活動名稱、活動目的、活動內容、講師、活動地點、預算科目等)者，應於活動辦理十日前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

辦理；若未事先核報，本局得扣除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。惟不可抗拒事由及課程講師於課程當日臨時無法出席時，得以同等專業人士取代，並應於事後十日內報備本局（本局保留審核人員資格之權利），未依規定核報者，本局將視實際情況扣除補助款，最高扣除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
- (六)受補助對象辦理活動時，應公開招生並以設籍或居住於本市市民及其家庭成員為主，不得僅限其會員。
- (七)接受補助單位如參與活動人數，男性參與者占總參與人數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，酌於增加補助金額百分之十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- (八)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撤銷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三年。其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(九)受補助單位於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，如經相關機構查獲重大托育服務、衛生保健、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，本局得逕予撤銷本補助。
- (十)受補助對象於案件結案時尚有補助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#### 八、核銷作業：

- (一)接受補助單位之經費結報作業，應參照本局會計相關規定辦理，若申請單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二)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訂時間辦理完畢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（最晚勿逾當年十二月十日）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，除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辦理外，逾時未辦理核銷者，該方案補助款項不予核撥，並列為下一階段集件及明年審查之參考。
- (三)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四)接受補助所支付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，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，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得於文到三十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不予核撥該剔除之款項。惟每年度申復期限為十二月十日前。

#### 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本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得隨時以實地查核或電話訪查方式了解辦理情形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- (二)育兒指導員須接受補助單位之管理與督導，且參加增強照顧知能與服務技巧之在職訓練課程。

十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。

十一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